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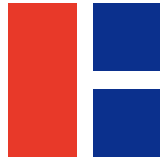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1)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本通函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460.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要求函件之背景 .....	6
要求方建議罷免董事 .....	10
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 .....	11
董事會之觀察 .....	1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細則 .....	14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16
責任聲明 .....	16
推薦建議 .....	17
附錄一 — 候任董事詳情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載明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子(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獲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緊接轉換前本金總額為131,101,092.40港元。由於2020年1月16日的轉換導致，本金總額131,101,092.40港元的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990,937,960股換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要約」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要約作出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要求方
「建議委任」	指	要求方透過提呈要求函件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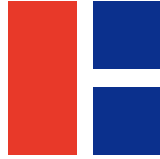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候任董事」	指	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委任為董事的個人，即 Leong Yeng Kit 先生及 Lee Pei Ling 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ong Yeng Kong 先生、Leong Poh Chih 女士、Leong Yeng Weng 博士、Walaiporn Orakij 博士及 Durgadewi Yoganathan 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an Eng Wah 先生、Gan Cheng Khuan 先生、Yvonne Low Win Kum 女士及 Chiu King Ya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董事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譚永元先生、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曹漢璽先生、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以及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委任的各名董事(透過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函件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將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
「要求函件」	指	要求人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之要求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人於要求函件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事項
「要求方」	指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2020年2月10日為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執行董事：

李昌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國培先生

譚永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國華先生

董慧敏女士

曹漢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能博士

高一鋒先生

甘敏儀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2802A室

**(1)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要求函件背景的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董事及委任候任董事；(ii)列載董事會(包括全體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立非執行董事)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要求函件之背景

茲提述要約公告及要約文件，據此，要約人宏睿集團有限公司(亦為要求方)已宣佈，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全部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由要約人就要約項下已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及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要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要約人可能考慮改變董事會組成，而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圖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要約人將確保該公司現時主要業務(i)由該公司現時主要人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ii)透過委聘擁有資訊科技行業專業知識的相關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
- (b) 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如委任董事會新成員可視為對該集團未來發展有利，則要約人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有關成員。倘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及
- (c) 要約人無意對該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除董事會的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要求方(作為要約人)於要約公告宣佈有關內容，本公司收到來自要求方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之要求函件，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0. 「動議本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  
(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動議**LEONG YENG KIT**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3. 「動議**LEE PEI LI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4. 「動議**LEONG YENG KO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5. 「動議**LEONG POH CHI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6. 「動議**LEONG YENG WE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17. 「動議**WALAIORN ORAKIJ**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8. 「動議**DURGADEWI YOGANATH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9. 「動議**TAN ENG WA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0. 「動議**GAN CHENG KHU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1. 「動議**YVONNE LOW WIN KUM**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2. 「動議**CHIU KING Y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

## 董事會函件

---

於要求函件日期，要求方於本公司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約15.92%。

誠如要約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買賣協議，要求方(作為要約人)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場外收購990,937,960股股份，總代價49,546,898港元，即每股股份0.05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每股0.1323港元行使本金總額131,101,092.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

誠如要約文件披露，於2020年2月10日，根據細則第64條，要約人向董事會發出要求函件以要求董事會立即(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函件寄發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全部現任董事及委任11名候任董事為董事之決議案，然而，要約人並無於要約文件提供建議罷免全部現任董事及委任11名候任董事為董事之任何原因。

### 要求方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要求函件，要求方切實建議罷免全部現任董事及於2020年2月1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委任的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根據要求方有關建議罷免的建議決議案，受限於及當要求方的24項建議決議案中第1、2、3、4、5、6、7、8、9及10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下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被罷免，即時生效：

- (a) 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
- (b) 執行董事陳國培先生；
- (c) 執行董事譚永元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 (d) 非執行董事譚國華先生；
- (e) 非執行董事董慧敏女士；
- (f) 非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能博士；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一鋒先生；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敏儀女士；及
- (j) 於2020年2月1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董事會委任之全部董事，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人士。

要求函件並無列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決議案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去信要求方，要求要求方提供有關建議罷免的原因及／或理由。要求方之香港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8日回覆本公司，指細則中並無規定及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要求方提供要求方建議決議案之原因。

故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要求方所提出建議罷免之原因及／或理由。

### 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

就委任董事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求方有關建議委任的建議決議案，受限於及當要求方的24項建議決議案中第12、13、14、15、16、17、18、19、20、21及22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以下候任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獲委任，即時生效：

- (a) 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
- (b) 執行董事Lee Pei Ling；
- (c) 非執行董事Leong Yeng Kong；
- (d) 非執行董事Leong Poh Chih；
- (e) 非執行董事Leong Yeng Weng；

---

## 董事會函件

---

- (f) 非執行董事Walaiporn Orakij；
- (g) 非執行董事Durgadewi Yoganathan；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Eng Wah；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Gan Cheng Khuan；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及
- (k) 獨立非執行董事Chiu King Yan。

自要求函件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求方並無表示候任董事之身份有任何變動。

要求方所提供有關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的候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致函要求方，要求提供候任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以核實彼等履歷所載資料，並徵詢要求方建議罷免的理由。要求方的香港法律顧問於2020年2月18日回覆本公司，指細則並無法定要求及規定要求方提供任何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文件。據此，董事會未能核實有關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候任董事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代表提名委員會致函要求方的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候任董事參與提名委員會的視像會議，徵詢彼等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知識，以讓彼等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2020年2月20日，要求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回覆本公司，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或任何候任董事並無責任接受現任董事評估。要求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再指出，彼等從本公司的邀請中知悉，提名委員會將識別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然而，由於要求方提名的候任董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的權利，且並未獲董事會識別，因此，候任董事並不需要出席上述會議及接受提名委員會評估。候任董事委任的有效性(倘相關決議案據此通過)將不會視乎提名委員會有否評估及建議彼等的委任。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就委任任何董事而言，概無規定候任董事必須接受現任董事及／或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或推薦。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遵守細則第113條的規定，是否取得應屆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的同意或推薦未必相關，而並無有關同意或推薦將不會阻礙候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考慮或委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5.2條，提名委員會必須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此舉解釋為何提名委員會邀請候任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視像會議，以讓提名委員會成員得知有關候任董事的更多資料，以制定有關彼等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然而，由於概無候任董事接受邀請出席提名委員會的視像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僅能夠取得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即要求方提供的候任董事詳情)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得者相同，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其將不會就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建議，並將與董事會全體其他成員一同根據要求方提供的該等候任董事詳情評估候任董事的適任性，以制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向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股東謹請參閱本通函「推薦建議」一節中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成員)就建議委任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 董事會之觀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要求方建議罷免顯然與其對本集團的意向（誠如要求方作為要約人於要約公告所宣佈）不一致，即宣佈要求方作為要約人可能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會新成員，概無意向對本集團業務引入大型變動，要求方作為要約人會確保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得以由以下人士營運及管理：(i)本公司現有核心人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ii)委聘具備資訊科技行業專長的相關管理團隊。

基於要求方提供的詳情，要求方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的兩名執行董事均無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任何現有主要業務的任何經驗。因此，倘要求方提出的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均獲通過，或會導致本公司缺失具備規定及必需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執行董事，以監察、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可能影響或中斷本集團及其客戶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

由於要求方拒絕提供有關建議罷免的理由及／或理據，鑑於要求方提出的建議委任，董事會認為要求方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獲提呈決議案的唯一理由，乃要求方（要約之要約人）企圖於要約截止日期及／或要約變成無條件或經要求方（作為要約人）變成無條件前掌握本公司的控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細則

下文載列本通函引述章程細則的相關細則：

- (a) 細則第64條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



---

## 董事會函件

---

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要求方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要求方償付；

- (b) 細則第108條規定：
- (i) 儘管受該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ii)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另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iii)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 (c) 細則第111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委任的董事應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d) 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根據此細則，發出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期間須最少為7日。

---

## 董事會函件

---

- (e) 細則第114條規定，儘管該等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唯不會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的違約損失可能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會納入釐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考量。

除章程細則的上述細則與提名及委任董事有關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特定條文或程序。

###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以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事宜，董事會(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認為，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據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及24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昌源  
謹啟

2020年2月28日

以下候任董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函件。下文所載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 I) 候任執行董事

### Leong Yeng Kit先生

Leong先生，47歲，為律師及銀行業從業人員。彼現時為Leong Yeng Kit & Co.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由彼創立及彼現為其管理合夥人。Leong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現分別稱為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Plc.）的創始董事，及為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均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RHB Bank Berhad（股份代號：1066）的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及此前擔任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成員。Leong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投資經驗，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棕欖油種植、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人股權基金。Leong先生有意投資具有龐大潛力的行業，且彼持續尋求亞洲的投資機會。

Leong Yeng Kit先生曾獲馬來西亞聯邦法院委任為宣誓員。彼亦於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多個委員會任職，現為紐約州律師公會馬來西亞分會長及國際法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獲美國明尼蘇達州檢察長委任為特別法律師。

於棕欖油種植行業，彼亦為Buloh Akar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及Sungei Ream Holdings Sdn Bhd（為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Riverview Rubber Estates Berhad（股份代號：2542）的控股股東）的主席及Rivaknar Holdings Sdn. Bhd的董事。Leong先生為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柬埔寨的持牌發行公司及股份過戶處）的主席。於物業發展方面，彼亦為WiraDani Development Sdn Bhd及Three Woods Development Sdn Bh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Malaysia Tourism City（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040）的物業發展商Meridian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外交職責方面，Leong Yeng Kit先生自2019年起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為拉脫維亞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的榮譽領事。

就服務社區而言，Leong 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國家腎臟基金會(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of Malaysia)的榮譽財務長(2007年–2014年)、Bukit Kiara同濟會會長(2008年–2009年)、Kolej Tuanku Ja'afar校友會會長(2000年–2009年)及Petaling Jaya扶輪社社長(2010年–2011年)，且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繼續積極從事慈善事業。

Leong Yeng Kit先生為Leong Yeng Kong先生、Leong Yeng Weng博士及Leong Poh Chih女士之兄弟，及為Orakij博士之內兄。

截至本要求通知日期，Leong Yeng Kit先生擁有本公司990,937,960股股份的權益。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eong Yeng Ki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eong Yeng Kit先生並無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eong Yeng Ki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Lee Pei Ling女士(「Lee女士」)**

Lee女士，31歲，於2010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法學院及於2013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彼為馬來西亞執業律師及Pei Ling & Co., Advocates and Solicitors律師事務所的獨營擁有人。彼主要從事企業、產權轉讓及商業法以及銀行及貸款法律文案。除了法律執業外，Lee女士亦為物業發展商的項目主管，管理馬來西亞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的項目營運。Lee女士亦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數間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柬埔寨一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Leong Yeng Kit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

Lee女士亦為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隆雪中總)的永久會員，亦為隆雪中總青年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一。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ee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ee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ee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II) 非執行董事

### Leong Yeng Kong先生

Leong Yeng Kong先生，45歲，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畢業，修得商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並於2002年作為合夥人加入Messrs. Leong Yeng Kit & Co.(Leong Yeng Kit先生創辦及管理之法律公司)。

Leong Yeng Kong先生主要投身民事及商業訴訟，專注資產及債務復原、股東糾紛、無償債能力、清盤、項目復甦計劃、分層管理事宜、土地糾紛、家庭法、一般債務受惠及衝突解決。

Leong Yeng Kong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馬來西亞律師公會考試委員會的考官成員。彼亦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馬來西亞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的成員，彼協助馬來西亞律師公會透過公共活動、論壇及教學任務，提升公眾人士對馬來西亞憲法重要性的公眾意識。

Leong Yeng Kong先生為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Weng博士、Leong Poh Chih女士的兄弟，以及Orakij博士的內兄。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eong Yeng Kong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eong Yeng Kong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eong Yeng Ko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Leong Poh Chih女士(「Leong女士」)**

Leong女士，39歲，於2002年以工程(榮譽)學士(電子)畢業於多媒體大學。彼於多媒體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時，任職Infineon Technologies作為SMT工程師，並於2009年畢業。彼活躍於各類物業投資組別及於馬來西亞多份雜誌分享心得，包括Focus Malaysia、Property Insight及Personal Money。彼有份創辦ICONIX Property &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並現時任職於此，該公司專注投資者的租賃管理，同時正爭取房地產代理執照。

Leong女士為Leong Yeng Kit、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 Yeng Weng博士的胞姐／妹，以及Orakij博士的小／大姨。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eong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eong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eong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Leong Yeng Weng博士(「Leong YW博士」)**

Leong YW博士，37歲，於2005年取得馬來西亞國家能源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同一大學的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日本金澤大學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至2007年為Hitachi Electronic Products (M) Sdn. Bhd.的產品工程

師。彼於國家能源大學任職高級講師。彼分別自2010年、2018年及2019年起成為英國國際工程技術學會(IET)的會員、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IEM)的企業會員及馬來西亞註冊專業工程師。

Leong YW博士為Orakij博士的配偶及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女士的胞弟。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eong YW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eong YW博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eong YW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Walaiporn Orakij博士(「Orakij博士」)**

Orakij博士，35歲，為空氣質量、空氣監控及健康風險評估的專家。彼於2008年在泰國那黎宣大學畢業，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四年後，彼取得泰國清邁大學的環境科學碩士學位，連同Center of Excellence on Environmental Health, Toxicology a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的獎學金。彼亦取得日本文部科學省的獎學金，於日本金澤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

彼於2017年畢業後，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CU-NUT Gigaku Techno Park Office的統籌，當中，彼負責不同國家的學界及業界的統籌工作。彼分別自2017年及2019年成為泰國Old Japan Students' Association的Northern Branch (OJSATN)成員及英國國際工程技術學會(IET)的會員。

Orakij博士為Leong YW博士的配偶及Leong Yeng Kit先生、Leong Yeng Kong先生及Leong女士的弟媳。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Orakij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Orakij博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Orakij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Durgadewi Yoganathan女士(「Yoganathan女士」)**

Yoganathan女士，26歲，於馬六甲多媒體大學完成法學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彼於2018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目前彼亦為Messrs Leong Yeng Kit & Co的執業律師，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律師行，由Leong Yeng Kit先生創辦及管理。彼主要參與商事法、產權轉讓、租賃事宜及其他商業事宜。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Yoganathan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Yoganathan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Yoganatha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Yvonne Low Win Kum女士(「Low女士」)**

Low女士，32歲，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於卡迪夫大學畢業。彼於2010年在Azmi & Associates開始法律執業。Low女士專注於企業及商業交易、私人併購及有關房地產事宜的監管合規。

彼就馬來西亞房地產發展、建設及融資構建向項目發起人、特許經營商、土地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供意見。於執業期間，彼定期就房地產事宜為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與政府有關及公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

Low女士於2014年加入F3 Capital Group，擔任法律及企業事務主管，全權負責界定機構文化及建立戰略規劃。

自2018年起計直至本要求通知日期，Low女士任職Messrs. Ling & Theng Book的企業合夥人。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Low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Low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Low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Gan Cheng Khuan先生(「Gan先生」)**

Gan先生，58歲，於1990年7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畢業，持有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返回馬來西亞後，彼於1991年8月2日取得馬來西亞大律師資格。

Gan先生於Messrs. Wan, Haron Shukri & Nordin開展其法律事業，擔任法律助理，並留任三(3)年，其後，彼於Messrs. Chung, Huang & Khalid任職一(1)年。其後彼以Messrs.

Tee & Gan之名義開展獨立執業直至2000年6月。於2001年，Gan先生開始擔任Messrs. Soraya Chuah & Associates的合夥人直至2011年8月15日。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G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Gan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G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Tan Eng Wah先生(「Tan先生」)**

Tan先生，60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的(榮譽)理學士及英國克蘭菲爾德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成員。

彼於物業行業擁有36逾年的經驗，當中21逾年任職於馬來西亞著名物業公司Tan & Tan Developments Berhad。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GB Berhad(股份代號：5606)的附屬公司，除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外，物業經驗涵蓋越南、中國及澳洲等地區，物業種類介乎農莊、公寓、經濟適用住房、辦公室、酒店及酒店公寓以至醫院。

退任後，彼已投身投資顧問型社區企業、資訊科技投資、手機解決方案以及物業。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Tan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Tan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T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Chiu King Yan先生(「Chiu先生」)**

Chiu先生，42歲，擁有逾19年的審計、會計、私人股本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源於早前在香港國際會計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的工作經歷。

自2019年4月26日起，Chiu先生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自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彼現時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3)，負責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事宜。

Chiu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財務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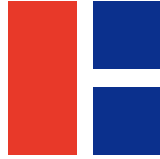
除本要求通知所披露者外，Chiu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Chiu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事件，亦無有關Chiu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  
(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0. 「動議本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動議**LEONG YENG KIT**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3. 「動議**LEE PEI LI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動議**LEONG YENG KO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5. 「動議**LEONG POH CHI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6. 「動議**LEONG YENG WE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7. 「動議**WALAIORN ORAKIJ**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8. 「動議**DURGADEWI YOGANATH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9. 「動議**TAN ENG WA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0. 「動議**GAN CHENG KHU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1. 「動議**YVONNE LOW WIN KUM**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動議**CHIU KING Y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280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4月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3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460.hk](http://www.14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